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補字第1411號

原告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原告與被告松勤玖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訴之聲明前段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9,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另本件原告台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訴之聲明後段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43,9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9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林玕倩